|  |  |
| --- | --- |
| ICS | 03.120.20 |
| CCS | A 00 |

|  |
| --- |
|  |

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DB XX/T XXXX—XXXX

DB XX/T XXXX—XXXX

DB XX/T XXXX—XXXX

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规范

General norm for green product and service certification

（审定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47592114)

[1 范围 1](#_Toc14759211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4759211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47592117)

[4 基本要求 2](#_Toc147592118)

[5 申请组织 2](#_Toc147592119)

[6 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2](#_Toc147592120)

[7 认证实施 3](#_Toc147592121)

[附录A（资料性） 绿色产品评价指标示例 5](#_Toc147592122)

[附录B（资料性） 绿色服务特性评价指标示例 7](#_Toc147592123)

[参考文献 9](#_Toc14759212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浦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樊吉兵、郦东、刘春生、邓佳、沈静、孟祥生、王延维、张宝善、夏敏、秦伟浩、徐国华、刘春扬、姚应涛、谭平、汤潇、吴旭静、郑学东、闫涛、赵思豫、唐剑、蒋建平、鲍振鑫、林正、李道平、骆辉、左群山、汪君、孙淑伟、王纪鸿、刘旸、顾正、姜宁欣、童朱珏、楼科利、沈青、陈嫣红、胡玉蓉、郑张丰、吴煜、姚育旺。

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的基本要求、申请组织、评价指标确定原则、认证实施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认证机构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绿色产品、绿色服务认证活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7000—2023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7—2020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67—201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1.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1、GB/T 23331、GB/T 24001、GB/T 2706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来源:GB/T 33761—2017，3.1]

绿色服务 green service

服务提供的全过程遵循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输出品质高。

合格评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

[来源:GB/T 27000—2023，2.1]

全生命周期 whole life cycle

是产品或服务从需求开始到完成产品处置或服务体验所经历的各个阶段的全过程。

1. 典型生命周期阶段包括原材料获取、设计、生产、运输和(或)交付、使用、寿命结束后处理和最终处置。
2. 适用的生命周期阶段将依活动、产品和服务的不同而不同。

[来源：GB/T 24001—2016,3.3.3,有修改]

* 1. 基本要求
     1. 系统科学

认证活动应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统筹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等，遵循合格评定基本原则，建立科学的评价方法与制度体系。

* + 1. 开放合作

认证活动应面向全社会开放，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可自愿申请。宜引导区域优势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共同参与，合作互助，区域互补，协同提升。

* + 1. 创新发展

认证活动应聚焦长三角区域优势产业、重点领域，创新认证标准、技术和方法，带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绿色转型，持续满足生态环境建设要求，引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 1. 公平公正

认证活动应按照本文件及相关规定开展，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1. 申请组织
     1. 基本条件

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具有相应责任承担能力；
2.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近三年无较大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 1. 管理要求

应具备实现绿色产品生产或绿色服务提供的基本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场地等。

应按照行业特点和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必要时应建立并有效运行能源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1. 可参考GB/T 19001、GB/T 24001、GB/T 23331、GB/T 45001等，特定行业宜参考行业要求。

应针对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方面，建立并有效运行保障绿色产品生产或绿色服务提供的相应制度。

* 1. 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绿色产品

绿色产品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在符合GB/T 33761相关评价指标要求基础上，以产品特性为主要方向，体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充分考虑原材料获取、设计、生产、运输和(或)交付、使用、寿命结束后处理和最终处置等过程，选择或制定绿色产品技术标准，量化设置可检测、可验证的指标。

根据行业和产品自身的特点，绿色产品评价指标的确定应考虑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品质属性四个方面：

1. 资源属性方面：应结合资源的可获得性、可再生性、可重复性、可减量性等设定；
2. 能源属性方面：应结合能源使用、能源效率等进行设定；
3. 环境属性方面：应结合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物理特征等进行设定；
4. 品质属性方面：应结合功能性、耐用性、安全性等进行设定。
5. 示例参见附录A。
   * 1. 绿色服务

绿色服务评价指标的选择应根据行业和服务自身的特点，结合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品质属性四个方面的基本要求，以服务特性为主要方向，基于特定服务的声明周期理念，充分考虑服务的设计、提供与交付、体验三个阶段，选择或制定绿色服务技术标准，量化设置可测评、可体验的指标。

根据行业和服务自身的特点，绿色服务评价指标的确定应考虑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品质属性四个方面：

1. 资源属性方面：应结合资源的可获得性、可再生性、可重复性、可减量性等设定；
2. 能源属性方面：应结合能源使用、能源效率等进行设定；
3. 环境属性方面：应关注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物理特征等进行设定；
4. 品质属性方面：应结合功能性、经济性、安全性、文明性等进行设定。
5. 示例参见附录B。
   1. 认证实施
      1. 实施主体

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实施主体应为依法取得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 + 1. 认证依据

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宜选择适用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 + 1. 认证模式

一般情况下，推荐采用以下认证模式：

1. 绿色产品认证：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或产品抽样检测+初始检查+获证后监督；
2. 绿色服务认证：初始审查+服务特性测评+获证后监督。
3. 需采用特殊模式的，应遵循合格评定的程序和合格评定功能法相关要求。
4. 产品认证模式选择参考GB/T 27067。
5.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参考GB/T 27207。
   * 1. 认证规则

认证机构在开展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时应依据本文件及相关要求，制定对应的认证规则，细化认证实施程序，按照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并对外公布。

* + 1. 实施程序

认证程序主要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评价、复核、认证决定、监督等。

* + 1. 认证证书与标志

认证证书由实施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相关组织统一要求。

认证标志依据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统一制定使用。

* + 1. 证书有效期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绿色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进行维持。

证书有效期满前90天，通过认证的组织应申请再次认证，进行证书延续。

2. （资料性）  
   绿色产品评价指标示例

以水性建筑涂料为例，指标设置如下：

| 一级指标 | 设定方向 | 二级指标 | | | | 单位 | 基准值 | 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属性 | 可获得性  可再生性  可重复性  可减量性 | 原材料要求 | 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 | | — | 应加强清洁  生产 | 提供证明材料 |
| 乳液 | 残余单体含量 | 内墙用 | % | ≤0.03 | 按GB/T 20623—2006中附录A检测，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外墙用 | % | ≤0.05 |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 | mg/kg | ≤100 | 按GB/T 23990—2009检测，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原材料消耗 | | | | t/t产品 | ≤1.015 | 依据GB/T 35602—2017附录B的B.1计算原材料消耗 |
| 新鲜水消耗量 | | | | t/t产品 | ≤0.25 | 依据GB/T 35602—2017附录B的B.2计算新鲜水消耗量 |
| 单位产品中钛白粉用量 | | | | — | — | 提供证明材料 |
| 能源属性 | 能源使用  能源效率 | 产品综合能耗 | 平涂涂料 | | | kgce/t  产品 | ≤10.0 | 依据GB/T 2589计算产品综合能耗 |
| 质感涂料(砂壁状涂料、真石漆等) | | | ≤15.0 |
| 环境属性 | 污染物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  物理特征 | 是否安装合乎要求的颗粒物回收装置，并正常运转 | | | | — | 是 | 现场检查 |
| 是否安装合乎要求的局部或整体密闭排气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密闭式负压废气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转 | | | | — | 是 | 现场检查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执法要求 | 按GB/T 35602—2017附录B的B.3检测，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 内墙涂料[光泽(60°)≤10单位值] | | | g/L | ≤10 |
| 内墙涂料[光泽(60°)>10单位值] | | | g/L | ≤50 |
| 外墙涂料 | | | g/L | ≤50 |
| 腻子 | | | g/kg | ≤5 |
| 品质属性 | 功能性  耐用性  安全性 | 质量性能 | | | | — | 应满足产品明示的标准中最高等级的技术要求 |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 | | | | % | — | 提供证明材料 |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限内墙涂料及内墙用腻子) | | | | mg/m³ | ≤1.0 | 按GB/T 35602—2017附录B的B.4检测，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甲醛释放量(限内墙涂料及内墙用腻子) | | | | mg/m³ | ≤0.1 |
| 游离甲醛含量(高效液相色谱法) | 内墙涂料 | | | mg/kg | ≤10 | 按GB/T 35602—2017附录B的B.5检测，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外墙涂料 | | | mg/kg | ≤10 |
|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 | 内墙涂料 | | | mg/kg | ≤20 |
| 外墙涂料 | | | mg/kg | ≤30 |
| 腻子 | | | mg/kg | ≤5 |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 | | | mg/kg | ≤50 | 按GB/T 23990—2009检测，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品质属性 | 功能性  耐用性  安全性 | 重金属元素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 铅(Pb) | | | mg/kg | ≤20 | 按GB/T 35602—2017附录B的B.6检测，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镉(Cd) | | | mg/kg | ≤20 |
| 六价铬(Cr6+) | | | mg/kg | ≤20 |
| 汞(Hg) | | | mg/kg | ≤20 |
| 砷(As) | | | mg/kg | ≤20 |
| 钡(Ba) | | | mg/kg | ≤100 |
| 硒(Se) | | | mg/kg | ≤20 |
| 锑(Sb) | | | mg/kg | ≤20 |
| 钴(Co) | | | mg/kg | ≤20 |
| 生物杀伤剂含量 | 异噻唑啉酮 | 氯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3/1)[CMI/MI(3/1)] | | mg/kg | ≤15 | 提供全部生物杀伤剂使用清单(不得添加物质的污染限值均为50 mg/kg) |
| 辛基异噻唑啉酮(OIT) | | mg/kg | ≤500 |
| 苯并异噻唑酮(BIT) | | mg/kg | ≤500 |
| 甲基异噻唑酮(MI) | | mg/kg | ≤200 |
| 双氯辛基异噻唑啉酮(DCOIT) | | mg/kg | ≤500 |
| 异噻唑啉酮含量总和 | | mg/kg | ≤750 |
| 碘代丙炔基氨基甲酸丁酯(IPBC) | | | mg/kg | ≤1500 |
| 吡啶硫酮锌(ZPT) | | | mg/kg | ≤1500 |
| 二(3-氨丙基)十二烷基胺 | | | mg/kg | ≤500 |
| 多菌灵、敌草隆、百菌清、三氯生 | | | — | 均不得添加 |
| 涉及在体内验证试验中确认具有内分泌干扰的生物杀伤剂 | | | — | 不得添加 |
| 涉及致癌性、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生殖毒性中类别1的生物杀伤剂 | | | — | 不得添加 |
| 安全标签 | | | | — | 符合GB 15258要求 | 提供证明材料 |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 | | | — | 符合GB/T 16483要求 | 提供证明材料 |
| 包装 | | | | — | 包装材质不得含有聚氯乙烯或其他含有表2中有害物质的塑料 | 提供证明材料 |
| — | 符合GB/T 13491和GB/T 16716.1要求 |

1. （资料性）  
   绿色服务特性评价指标示例

以餐饮服务为例，指标设置如下：

| 一级指标 | 设定方向 | 二级指标 |
| --- | --- | --- |
| 资源属性 | 可获得性  可再生性  可重复性  可减量性 | 1、不应以野生保护动、植物为食品原料，宜优先采用有机食材；  2、不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3、应明确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限量；  4、应设定食材出成率；  5、宜设定食材最低库存标准。 |
| 能源属性 | 能源使用  能源效率 | 1、应设定能源消耗占营业收入比率；  2、公共区域温度的控制应符合或高于GB/T 21084；  3、宜采用节能标志产品；  4、宜使用先进的节能设备技术。 |
| 环境属性 | 污染物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  物理特征 | 1、杜绝环境污染超标事故；  2、应设定固体废弃物排放减少率；  3、噪声应符合或高于GB 22337；  4、油烟排放应符合或高于GB 18483和相关地方标准；  5、加工场所应配置油水分离设施；  6、餐厨垃圾应低温密闭保存，无害化处理；  7、宜关注建筑空间利用率，自然采光的设计与运用等。 |
| 品质属性 | 功能性  经济性  安全性  舒适性  时间性  文明性 | 1、应设定顾客满意度、投诉处理率；  2、应设定菜品质量达标率（如感官性状异常率，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的符合性）；  3、应设定服务成功率（如现场预约的流失率、出菜率、退菜率、索赔率等）；  4、宜餐饮服务信息智能化（如服务信息采集、食品原材料溯源、企业员工健康信息采集、服务消费电子化、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监控）；  5、食品留样和储存应符合或高于GB 31654要求；  6、应杜绝安全事件；  7、餐厅温度应控制在合理合适范围；  8、应确定服务的响应时间（订单确认、入座、上菜、结账、诉求等）；  9、宜设定植物绿化环境覆盖率；  10、应配备足够的现场资源及人员。 |

以公共机构数据中心为例，指标设置如下：

| 一级指标 | 设定方向 | 二级指标 |
| --- | --- | --- |
| 资源属性 | 可获得性  可再生性  可重复性  可减量性 | 1、机房的平面布置、主机房密闭性和空间利用应进行科学的布局与规划；  2、电子设备信息布置应采用冷热通道隔离技术；  3、主机房、辅助区、支持区和行政管理区，空调系统末端分区服务、分区控制；  4、数据中心用水设备应采用经过节水认证的产品或符合GB/T18870要求的节水器具，并合理设置给水压力； |
| 能源属性 | 能源使用  能源效率 | 1、主机房温湿度控制允许控制在允许范围的上限；  2、定期对数据中心的能源消耗进行分项统计与分析；  3、建立PUE、WUE控制目标并进行监测与分析；  4、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及时淘汰低效落后设备；  5、优先采购满足国家有关绿色产品设计要求或满足相关节能、节水、有害物质限制标准要求的设备和产品； |
| 环境属性 | 污染物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  物理特征 | 1、主机房空气含尘浓度应开展监测工作，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人员活动区的游离甲醛、苯、氨、氡和 TVOC 等空气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50325 的规定；  3、噪声应满足 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要求；  4、服务器机房、网络机房等的照度应满足 GB 50174 中的要求；  5、制定主要设备设施经济运行与维护要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要求和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要求。 |
| 品质属性 | 功能性  经济性  安全性  舒适性  时间性  文明性 | 1、鼓励开展空调、配电等智能化管理；  2、控制室、值班室等有人长时间值守的区域应开展浓度监测；  3、应设置满足运维要求的工作岗位，明确人员职责分工；  4、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等能耗系统设备应处于经济运行状态。  5、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6、定期开展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活动，有效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应急管理措施。  7、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  8、避免无人区域照明灯具一直处于工作状态；  9、定期开展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环保新技术的应用。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7]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9]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国家发改委令第168号）

[10]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20号）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第28号）

[12] GB/T 24421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基本要求

[13] GB/T 27400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14]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15]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javascript:void(0))

[16] RB/T 241—2018 绿色产品检测机构要求

[17] RB/T 242.1—2018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通则

[18] ISO 14064-1 Greenhouse gases- Part1: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removal

[19] ISO 14064-2 Greenhouse gases-Part2: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project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 enhancements

[20] ISO 14064-3 Greenhouse gases —Part 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21] ISO 14067 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